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財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刪除「將手自娃娃機台下方之出貨口伸入其內」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文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院裁量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認被告前已犯竊盜罪而致本案構成累犯，其前後罪名相同，足見

01 被告對前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其刑為適當，
02 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
04 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
05 人達成和解已賠償其損失，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
06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潔牙骨2包，固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10 然其業已賠償告訴人，且賠償之金額已逾與財物價值，可認
11 被告前述犯罪所得已遭剝奪。參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本院認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對其宣告沒收、追徵，有過
13 苛之虞，爰依上開規定，就前述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4 徵，附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曾淨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8129號

04 被 告 張文財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文財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上
12 字第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22日
13 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5 （一）於113年7月11日晚間6時46分許，在鄔沅翰所經營、位在桃
16 園市○○區○○路00號之佑采聯社大賣場（下稱佑采聯社大
17 賣場），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5
18 9元之潔牙骨1包，得手後，僅結帳所購買之其他商品，即離
19 開該店。

20 （二）復於同年月14日晚間8時許，在佑采聯社大賣場，將手自娃
21 娃機台下方之出貨口伸入其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上
22 價值159元之潔牙骨1包，得手後，僅結帳所購買之其他商
23 品，即離開該店。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被害人鄔沅翰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9 單、和解書各1份、扣案物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監視
30 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物品雖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然業已將相當於犯罪所得之價額賠償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